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临-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电股份于2013年8月12日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通知，湘电集团拟筹划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3日至19日停牌，之后，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0日停牌起，预计不迟于2013年9月3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在控股股东的出资人主导下，湘电集团与某央企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此次重组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相关方案尚在进一步讨论之中，但合作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文件，重组事宜尚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为确保合作顺利推进，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8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2013年9月3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3-01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将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108,570,508股、质押期限为2012年2月21日至2013年8月20日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解除质押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8%，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5.35%。

苏高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29,13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40.57%，全部为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苏高新集团持有本公司已质押股份合计0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单位: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9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参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设备采购、安装的竞标业务。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3-004号公告。

截至2013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海泰公司签署了共计两份自控系统及仪表阀门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海泰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两份合同皆属于关联交易合同，合同累计金额为40.7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供应商 | 设备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交易对方 |
|--------|--------|------------|-------------|------------|
| 海泰工程公司 | 流量计 | 12,320.00 | 2013年06月25日 | 安琪酵母(柳州)公司 |
| 海泰工程公司 | 仪表,阀门等 | 395,313.45 | 2013年08月09日 | 赤城蓝天糖业有限公司 |
| | | 407,633.45 | | |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遵循了公司临2013-004号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精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3年累计与海泰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169.53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海泰公司将参与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设备的竞标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6日，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org.cn）发布了《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工程烟气净化系统（含灰渣输送系统）中标候选人公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中标候选人，标的为烟气净化系统（含灰渣输送系统）1套，投标总价:5,499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项目进展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3-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电子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接公司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由于电子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25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2013年8月26日，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9,49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10.87%，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00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10.7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报告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合同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6日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网通控 45,504,077 27.55 52,544,718 26.54

其他具体数据如下：

1、南网通控及其控制的公司南南通石油化工公司在2013年6月5日前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951,9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详见公司2013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3-025号公告。

2、南网通控及其控制的公司南网通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59,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现象。

4、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网通控持有公司52,544,7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0005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005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13年8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13年8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数)：2,385

份额级别：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类
募集金额(元)：196,591,266.77
认购金额(元)：196,591,266.77
利息收入：232,823,438.69
有效认购份额：429,414,705.36
募集份额(户数)：196,591,266.77
利息收入：226,144.03
利息收入：232,823,438.69
有效认购份额：429,414,705.36
利息收入：111,505.40
利息收入：114,638.63
利息收入：226,144.03
利息收入：196,702,772.07
利息收入：232,938,077.32
利息收入：429,640,849.39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申请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和网站www.invescofundwall.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申请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和网站www.invescofundwall.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